

《歐美研究》第四十一卷第三期 (民國一〇〇年九月), 801-848  
©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 
<http://euramerica.org>

# 性別自主決定、婚姻自由與跨性別人權 ——試評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*1 BvL 10/05 (2008)* 判決\*

陳宜倩

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  
11604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一段 17 巷 1 號  
E-mail: yichien@mail.shu.edu.tw

## 摘要

本文受女性主義法學與性／別研究視角啟發，希望藉由分析德國聯邦憲法法院關於變性者權利之重要判決，從受壓迫之多元性別主體觀點出發，揭示基於生理性別、性別認同、性慾特質、婚姻狀況等歧視形式如何交互作用，而法律體系如何靜默甚或允許此多重歧視存在多年，以提供我國司法體系在面對

---

投稿日期：98.12.22；接受刊登日期：99.12.22；最後修訂日期：100.2.21

責任校對：吳智偉、陳芳儀、汪盈貝

\* 感謝焦興鎧教授與評論人陳妙芬教授寶貴意見與鼓勵，亦感謝兩位匿名審稿人之指正與建議。在世人對於「生物多樣性」意識逐漸覺醒之際，作者常覺得人們似乎對於理解與探索人類之「性／別多樣性」頗為吝嗇。除了訴諸對於「花樣主體」之基本權利保障外，也許可以試著提醒自己：回到初春晨曦時，我們不都愛極了繽紛、七彩燦爛的花園？如果欠缺對人情世事的關懷與感受力，許多社會中被偏狹定義的「理性」思辨，很容易引人走入漠視非主流族群的不歸路。沒有豐厚人文社會關懷基礎之法律體系，縱使憲法理論再如何強調少數保障，終難以跳脫日常慣習之男女二元論，以挑戰男女二元論為職志之性／別研究也許是另一個值得探索的路徑，當然這是作者個人要負起全責的觀點，在此提出僅供參考。

有關跨性別族群權益案件時參考，避免法律淪為鞏固異性戀父權、壓迫性別少數之工具。

**關鍵詞：**變性、跨性別、男女二分主義、性別自主決定、結婚自由